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字第202號

聲 請 人 諸乾麟即行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行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簿冊保存人事件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指定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為行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 
簿冊文件保存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行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  
存10年，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  
之，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為行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，已依法  
清算完結，聲請指定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為簿冊  
保管人等情，已據其提出清算後資產負債表、清算期間損益  
表、清算後財產目錄暨清算期間現金收支明細表、監察人審  
查報告書、股東同意書、簿冊文件保管人同意書及其身分證  
明文件、保存簿冊及文件清單等件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  
閱本院110年度司字第142號呈報清算人事件卷宗查核無  
訛，是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9 日  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乃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9 日  
書記官 詹雅筠